2022年度明溪县本级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87.7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25%；较上年增加12.15万元，增长4.4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全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1.因疫情影响，减少出国安排；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3.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33%；较上年增加13.57万元，增长6.46%。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9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00%；较上年增加23.61万元，增长35.19%，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4辆，主要是: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经控办审批配备2辆公务用车、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辆公务用车已达使用年限报废重新购置。明溪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经控办审批配备1辆应急保障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32.93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8辆。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的74.63%；较上年减少10.04万元，下降7.02%，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取消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数减少，留存的公务用车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有效控制公车运行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64.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8.81%；较上年减少1.42万元，下降2.17%。累计接待1165批次、7881人次。主要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细化公务招待流程，严控公务接待数量与规模，严格执行“无公函不接待”，公务接待更加严谨规范。